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大连金牛　　公告编号：2007-044

#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的通知，为整合东北特钢内部上市公司资源，加快东北特钢发展，东北特钢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的规定及辽宁省国资委对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重组大连金牛股份公司的要求，东北特钢于2007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受让方，拟将所持大连金牛股份公司40.67%的国有股权进行转让。

至征集截止日2007年10月10日，共有五家公司先后向东北特钢表达了受让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意向，现将有关情况及最终确认的受让方公告如下:

向东北特钢表达意向的五家公司，分别为中天证券公司、大连一方集团公司、大连海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统集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华房地产公司。

中天证券公司派人与东北特钢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资料，但该公司在随后与相关部门征求受让可行性后，向东北特钢反馈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比较困难，主动表示退出；大连一方集团公司派人与东北特钢进行了沟通，主动表示退出；大连海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统集投资有限公司向东北特钢投寄了相关材料。东北特钢组织项目评审人员对大连海创和上海统集两家公司进行了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评审，结论认为这两家公司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与此前有受让意向的上海大华房地产公司有较大差距。

综合评定，经过公开征集，东北特钢最终确定上海大华房地产公司为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本公司特别提醒，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置换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有关信息将在公司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上刊登并以此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9 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